

附录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包含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合同中包含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内容，该项目有国家拨款，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得以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2015年12月，于2015年12月25日，向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提出项目验收委托，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原名为广西蓝海洋环境工程监测技术有

限公司)于2011年获得C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多年来一直从事环境监测类服务,拥有200多项监测资质,完全覆盖了本项目验收所需要的内容。广西蓝海洋检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监测、现场调查和编制验收监测表等资料。

因各种原因,验收监测报告表最后完成时间为2018年6月1日。6月8日组织开展验收评审会议,重新核查现场及查阅验收材料,提出验收整改意见:贵港市平天山林场危旧房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项目要求。项目通过验收,验收材料需要补充完善。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缺少全面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方面由贵港市平天山林场工作人员负责。后续需要建立及完善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

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续根据辖区环保局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中各类污染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